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

深坪马峦查违限拆告字〔2025〕ML-0001号

因林（身份证号码：445627）一案，本机关于2025年03月07日向林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马峦查违限拆通字〔2025〕ML-0001号《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其于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京基御景印象一期C栋902号房扩建阳台部分。逾期未拆除的，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法强制拆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显著位置”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一式两联，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一联执法机关留存。)